

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308-440111-04-01-452283																														
投资项目名称	广州市卫生检验中心新建检验检测大楼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市卫生检验中心新建检验检测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广州市卫生检验中心新建检验检测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公示名称	广州市卫生检验中心新建检验检测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8时15分																														
评标情况	<p>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投标人名称</th><th>技术标得分</th><th>经济标得分</th><th>综合得分</th><th>排名</th></tr></thead><tbody><tr><td>1</td><td>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td><td>15.44</td><td>79.85</td><td>95.29</td><td>1</td></tr><tr><td>2</td><td>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16.33</td><td>78.70</td><td>95.03</td><td>2</td></tr><tr><td>3</td><td>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14.97</td><td>79.18</td><td>94.15</td><td>3</td></tr></tbody></table>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得分	经济标得分	综合得分	排名	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5.44	79.85	95.29	1	2	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33	78.70	95.03	2	3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97	79.18	94.15	3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得分	经济标得分	综合得分	排名																										
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5.44	79.85	95.29	1																										
2	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33	78.70	95.03	2																										
3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97	79.18	94.15	3																										
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代码	排名	投标报价	质量承诺	工期(交货期)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4296D	1	5916.241194（万元）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 级资质 业绩情况： 详见投标文 件公开	袁玉结	资质资格： 一级注册 建造师；京 144202020 2103947 业绩：详见 投标文件 公开
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101721928300X	2	5972.761301（万元）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 级资质 业绩情况： 详见投标文 件公开	毛鹏	资质资格： 二级注册 建造师；粤 244201020 1002923 业绩：详见 投标文件 公开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101795529126B	3	5848.406165（万元）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 级资质 业绩情况： 详见投标文 件公开	蒋庚	资质资格： 二级注册 建造师；粤 244202220 2220482 业绩：详见 投标文件 公开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星运路1号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20-22905680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28866216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3楼							
公示开	2025年 月 日 00时00分			公示结束时	2025年 月 日 00时00分			

始时间		间	
法律法 规规定 和招标 文件规 定公示 的其他 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说明：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